

IFRS 與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常見問答集

一、IFRS 17：

(一)IFRS 17 是什麼？

答：IFRS 17「保險合約」係規範保險合約衡量及表達之會計處理準則，過去國際間對保險合約並無一致之會計準則規範，各國各自發展出之處理原則，使財務報告使用者難以理解或比較各國保險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現行會計處理採類似現金基礎之方式處理保險合約，使保險業財務報導基礎不同於其他產業，難以呈現保險產業之長期業務特性，無法真實呈現經營績效，亦使保險業資產負債管理難以落實，影響保險業長期健全發展。

(二)IASB 是什麼？IFRSs 是什麼？

答：

IASB：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簡稱IASB）目前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發布機構，其前身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簡稱IASC），IASC在2001年初改制為IASB。

IFRSs：IASB及其前身IASC所發布之公報及解釋一

般常以 IFRSs 統稱，內容包括 IASB 發布之公報及解釋（分別以 IFRSs 以及 IFRICs 稱之）、IASB 發布之公報及解釋（分別以 IASs 及 SICs 稱之）。此外，IFRSs 主要係採 principle-based 方式訂定，不訂定細部之規定，允許使用會計專業判斷。

【本題答案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專區，網址：
<https://www.twse.com.tw/IFRS/>】

(三) 國際上為甚麼要實施 IFRS 17？

答：過去國際間對保險合約無一致之會計準則規範，且現行會計處理採類似現金基礎之方式處理保險合約，不但使保險業財務報導基礎不同於其他產業，更難以呈現保險產業之長期業務特性；又保險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面會計處理不一致，使保險業財務報表容易波動、無法真實呈現經營績效，亦使保險業資產負債管理難以落實，影響保險業長期健全發展。IASB(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經多年研議，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發布 IFRS 17 草案，原訂於 2022 年生效，又鑑於各界反映該準則實務執行之困難及複雜度，IASB 基於各界持續反映之意見，並於 2020 年 6 月 25 日發布正式準則，訂於 2023 年生效。

(四) 我國何時採用 IFRS 17？

答：鑑於 IFRS 17 對我國保險業影響重大，金管會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函示我國接軌時程將以國際生效日後至少三年再實施為原則，以利觀察國外實施狀況，配合我國國情適度調整因應，並予業者較充裕之準備時間。(目前國際生效日為 2023 年 1 月 1 日，我國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五) 現行制度與 IFRS 17 之差異？

答：

1. 現行保險業財務報告收入係於收取簽單保費時認列，並扣除準備金及相關費用後認列利潤。因保費中包含未來應返還保戶之儲蓄組成部分，於收取時立即作為公司之收入，無法合理反應公司提供服務所賺取利潤。而獲利之衡量方式影響商品朝向儲蓄型商品發展，影響保障型商品發展。未來接軌 IFRS17 後，財務報告保險收入需排除儲蓄組成部分，保險收入由預期保險成本及利潤組成，利潤於保險服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改變現行財務報導與分析基礎。一方面計算合約服務邊際 CSM 依提供服務期間認列保障利潤，另外，業者須釐清區分保險收入與投資收入，做好利源分析管理。

2. 目前我國保險業財務報告，資產採用 IFRS 9 以公允價值衡量，利率波動則造成資產價值於財務報告的波動。因負債尚未採用 IFRS 17「現時利率」，而係以「鎖定利率」(Lock-in)方式衡量，在低利率環境下，無法確保未來清償能力。另一方面，在市場利率上升的環境下，債券有未實現損失，但負債面卻未反應利益，保險業資產負債管理面臨相當挑戰。未來接軌 IFRS17 後，以現時利率衡量，資產與負債衡量方式一致，於負債面，避免錯誤指標引導市場短期競爭，促使保險業調整商品結構，銷售具利潤之保險保障商品，並將利潤逐期適當反映於財報；於資產面，資產負債會計處理基礎之一致促使保險業重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保險業對風險管理之重視，爰保險業可減少資產負債存續期間不一致之情形，將可降低利率風險影響，有助於長期保險業健全發展，保障保戶權益，確保未來清償能力。

(六) 實施 IFRS 17 的好處？

答：我國在 115 年接軌 IFRS 17 將可為保險業者帶來助益，包括：

1. 國際共通語言增加可比較性：鑑於公允價值衡量企業之價值相較於以成本衡量者，更能表達企業

經濟價值，國際間不論會計準則或清償能力評估，均朝公允價值方向調整，隨著我國金融產業國際化程度提升，朝國際制度發展將具國際共通語言，增進國際間可比較性與國際競爭力，在一致的報表衡量制度下，有助國際投資人衡量我國保險業財務狀況及保險業海外籌資，亦有助於我國保險業赴海外增設據點。

2. 忠實表達公司經營實質：我國自 102 年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107 年實施 IFRS9 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並訂於 115 年實施 IFRS17 以公允價值衡量負債，自此保險業資產負債將全面採用公允價值評估，使保險業財報表達更加貼近經營實質。
3. 增加財務報告透明度：採用公允價值衡量財務報告，更能允當表達財務現況，且相關評估方法與假設變動情形等均須充分揭露，有助提升市價評價嚴謹度與財報可信度，俾提供報表使用者更為有用資訊。
4. 資產負債衡量具一致性有助公司經營管理：採用 IFRS 17 後，將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與負債，更能增強公司對資產負債管理與風險管理之重視，更有助保險業穩健經營策略之發展，保戶並得知悉公司財務體質及風險承擔能力。

5. 引導壽險業調整商品結構，提高保障型商品及高齡化商品銷售：新制度改變現行衡量基礎，引導保險業逐步調整商品結構，以避免銷售虧損性保險合約，並可鼓勵業者多銷售保障型等利率敏感度較低之保險商品。

(七) 實施 IFRS 17 對保險業及保戶的影響？

答：接軌 IFRS 17 將可為保險業帶來助益，保險業者應正面看待其帶來之經營契機，亦有助我國保險市場之發展，而能讓保險業永續發展。以下簡單說明新制度所帶來之改變及對保險業之影響：

1. **保險商品價格更合理**：採用 IFRS 17 將可提高保險業財務資訊之透明度，未來保險業損益將區分為保險合約服務損益與投資損益兩部分，解決現行外界無法瞭解保險公司利潤來源及保險商品之獲利等問題，爰實施 IFRS17 後，透過各保險公司揭露保險商品之邊際利益等損益組成內涵，及商品定價有關之成本、費用、利潤等實際經營結果，將可促使保險業商品定價的合理化。
2. **保險合約權利不變**：IFRS 17 為財務報表揭露之監理規定，所影響者為保險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及保險業為達成財務穩定及安全性所調整之經營策略；而保險業與保戶所簽訂之保險合約屬二造間

所簽訂之民事契約，權利與義務係雙方依契約約定行使，二制度之實施，不影響保戶既有合約之權利。

3. **更能滿足保戶保障型商品的需求：**實行 IFRS 17 將使保險業者發展更能平衡保戶保障需求及公司風險管理能力之商品，進而落實保險保障之服務。壽險業過去以銷售高儲蓄性質之保險商品為主，在低利率環境下具保證之商品可能不利壽險公司長期經營並影響清償能力，為引導業者調整商品結構朝向提高保障及降低儲蓄比重方向發展，金管會已修正保險商品審查相關法令，參考 IFRS 17 規範，要求保險合約服務邊際（CSM）大於零以避免銷售虧損性保險合約，並鼓勵業者多銷售保障型等利率敏感度較低之保險商品，以提供保戶所需之保險保障。
4. **強化保險業資產負債管理：**IFRS 17 將同時適用公允價值衡量其資產與負債，對於保險公司而言，可於評價資產與負債時，呈現同幅變動，相較於現行資產與負債評價方法不同之情形而言，更有利於縮減會計評價對於資產負債管理不利影響，強化保險業資產負債管理。

(八) 實施 IFRS 17 需要投入多少資源？

答：依 IFRS 17 規定之保險合約衡量方式與現行差異極大，需運用大量經驗統計資料並於資訊系統保留各期數據等，接軌所需之系統與人力資源是 IFRS 17 接軌準備中極大的挑戰，為協助業者，金管會措施如下：

1. 人力部分：已責成保發中心整合教育訓練規劃，提供整體性之訓練計畫，以協助業者準備因應。
2. 系統部分：目前全球就 IFRS 17 之計算系統皆尚未有完整之解決方案，為利觀察國外實施狀況，配合我國國情適度調整因應，並予業者較充裕準備時間，金管會已函示接軌時程將以國際生效日後至少三年再實施為原則。另金管會訂有保險業 IFRS 17 專案接軌準備工作時程，配合 IASB 將 IFRS 17 延至 2023 年生效，金管會檢討本項專案相關時程的規劃，考量延後實施及疫情等因素，特別是在需花費大量時間投入的資訊系統建置部分，延長工作時程至 111 年完成系統建置，以利保險業者有足夠充分的時間準備，爭取準備接軌資源及效率。

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一) 為什麼要推動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答：

1. 推動目的：

- (1) 趨同國際制度：國際金融監理制度對資產與負債之衡量方式均採公允價值評價，就會計制度而言，我國自 107 年起實施 IFRS9「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並預計於 115 年起實施 IFRS17 以公允價值衡量保險負債；就清償能力制度而言，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去(108)年阿布達比年會通過保險資本標準(ICS)2.0 版，即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與負債，為有助公司全面落實資產負債管理、增強財務體質並承擔各種風險之能力，爰參考 IAIS 發布之 ICS，研議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 (2) 合理反映風險：保險業資產規模日益龐大、商品類型多元發展、投資環境面臨挑戰，ICS 以壓力情境法為主並輔以風險係數法衡量風險，更能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

2. 推動效益：因應未來採用 IFRS17 以公允價值衡量保險負債，參考 ICS 架構發展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有助於公司更加對資產負債風險管理之重視，穩健公司經營以保障保戶權益、穩

定金融市場，並透過接軌國際制度，共通語言增加可比較性，同步提升我國保險業參與國際商業活動之競爭力及有利外國公司參與我國保險市場。

(二) IAIS 推動的 ICS 是什麼？為什麼要參考 ICS 研擬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答：

1.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成立於 1994 年，是一個由來自 200 多個司法管轄區的保險監理官和監理機構組成的自願會員組織，所監管之保費約佔全球保險費的 97%。IAIS 為國際標準制定機構，負責研議與協助推行保險業相關監理原則、監理標準及相關背景資料。IAIS 的使命為促進保險業監理制度之有效性和全球一致性，以發展及維護公平、安全和穩定之保險市場，並維護保戶權益及為全球金融穩定作出貢獻。
2. 在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要求下，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於 2013 年 10 月宣布計畫發展以風險(risk-based)為基礎並適用於全球之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 其內容係適用於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 IAIG) 之集團監理與法規框架。

3. 參考 ICS 研擬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如前所述主要考量 ICS 係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與負債，為有助公司全面落實資產負債管理、增強財務體質並承擔各種風險之能力，維護保戶權益。

(三) 現行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與 ICS 之差異？

答：現行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與 ICS 規定主要差異如下：

1. 資產與負債之評價方法：ICS 係採評價日之市價基礎衡量資產與負債，其與現行制度差異略以，(1) 股票資產採半年均價衡量、(2) 債券資產採攤銷後成本衡量、(3) 採鎖定簽發保單時之利率等相關假設，衡量保險負債。
2. 自有資本計算方法：ICS 將自有資本依損失吸收能力、永久性等品質條件，區分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並訂定各類資本限額比率，與現行制度未採分層法衡量有間。
3. 風險資本計提方式：ICS 計算風險資本方式以「壓力情境法為主，風險係數法為輔」，有別於現行採

標準化風險係數法計提，且 ICS 之風險範圍尚包括現行尚未計提之巨災風險，包括天災、傳染病、恐怖攻擊等範圍。

(四) 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對保險業的影響？

答：

1. 健全財務體質以保障保戶權益：現行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時，股票資產採半年均價衡量、債券資產採攤銷後成本衡量、負債採鎖定簽單時利率水準衡量等作法，惟未來實施 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採公允價值衡量基礎，即資產與負債受市價波動影響較大，爰將促使保險業更加重視資產負債管理與風險管理(包括資產負債之現流、存續期間及幣別等匹配管理)，以強化公司於市場波動下之經營韌性與減緩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俾健全體質及保障保戶權益。
2. 穩健公司經營以維護金融穩定：保險業資產規模日益龐大且商品種類多元發展，為能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及提升保險業自有資本品質，刻正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108年11月發布之保險資本標準(ICS)2.0 版推動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包括自有資本計算方式將由現行混合法調整為分層法，即依資本品質區分資本類別並朝強化

業主權益方向發展，以因應未來採市價基礎衡量資產與負債對公司淨值之可能衝擊，並納入天災風險資本等計提風險範圍，促使公司及早調整風險評估管理措施，俾增強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以維護金融穩定。

3. 接軌國際制度提升國際競爭力：隨著我國金融產業國際化程度提升，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接軌國際能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及增進國際間可比性，有助我國保險業進行海外併購、提升參與國際商業活動之競爭力，並利外國公司參與我國保險市場。

(五) 為了保險業順利接軌，有什麼配套措施？

答：為循序漸進接軌國際，本會持續修正並檢討相關措施：

1. 已完成修正部分：
 - (1) 為提升資本品質，修正保險業發行含有利率加碼條件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且參考國際制度之自有資本分層條件，訂定發行含有利率加碼條件、累積性質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利益等合計總額，不得逾當期自有資本 50%。

(2) 為增強壽險業淨值，提升其承擔各種風險之能力，將淨值比率納入法定監理指標。

2. 持續檢討部分：

(1) 參考國際作法研擬增提天災風險資本。

(2) 參考國際制度之分層法研擬自有資本採分層法計算。

(3) 持續進行在地試算：本局已於去(108)年委請保發中心依 ICS 2019 年實地測試技術文件版本規劃在地試算，並就我國長年期保單特性及產業現況請業者試算不同情境，以瞭解相關風險因子之影響性，未來將持續進行相關試算，瞭解我國接軌國際之衝擊影響，並適時提供佐證數據向 IAIS 反映適合我國國情之標準。

(4) 持續進行壽險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為協助壽險業逐步強化準備金，因應未來保險負債採市場利率評估，本會已自 101 年度起要求壽險業每年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評估結果如需強化之公司應提報補強計畫。另每年評估標準將依市場利率趨勢並參酌 ICS、IFRS17 等國際標準逐年強化。

(六) 我國何時啟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答：為順利推動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穩健接軌國際，本會已於 109 年 7 月 7 日召開推動新制度會議，邀請保險業負責人與相關單位溝通政策方向，與會人士均表達支持，並配合本會所規劃之 3 階段確實執行各項工作，包括：

- (1) 第一階段：109 年至 110 年為在地試算期及完成研究國際制度之各項計畫。
- (2) 第二階段：111 年至 113 年為平行測試期，即 3 年共 3 次之平行測試，使保險業通盤掌握未來新制度規範內容，並將完成各項法規修正。
- (3) 第三階段：114 年為準備期，完善公司所有內部作業與系統建置。